

章家浜、三宝浜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合同编号：ZG2021059
乙方：常州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ZG2021059）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章家浜、三宝浜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行
2. 项目地点：章家浜水处理泵站位于天宁区青龙街道章东路北侧章家浜河道南侧。三宝浜水处理泵站位于天宁区茶山街道。
3. 服务范围：水处理泵站设施设备的管理及运行等相关服务
4. 服务期限：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合同履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合同可续签一年。
5. 服务要求：见附件1。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章家浜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内容包括高效水质净化装置、底轴驱动旋转闸门及石墨烯基金属网膜过滤系统等的运行管理等工作。

三宝浜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内容为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及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圆整）汇入甲方账户：

✪账户名：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账号：83100120010000019。

□账户名：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 1628 6360 5250 9339。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单价为 1. 章家浜水处理泵站委托运行服务 31800 元/月; 2. 三宝浜水处理泵站委托运行服务 31800 元/月。 中标总价为 795000 元。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计算。

1.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 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 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 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无预付款。每月合同价款根据单价进行计算。每月合同价款是假设乙方通过服务考核(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情况下计算的价款, 而非实际支付款。每月实际支付款为依据《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见附件 2)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违约金)后应支付的价款。

2.2 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 全额支付当月合同价款。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 每低一分扣除合同价款的 2%。

支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2.3 甲方应将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 常州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3205 0162 8436 0000 2669 ;

开户行: 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 须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7. 协助乙方做好运行服务管理工作；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5.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6.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
8.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及管理要求
详见附件1。
2. 考核要求

甲方可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进行服务及时性和服务质量等的考核。考核要求见附件2《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按照第五条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

同的除外)。

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4.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不含)的;
-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的;
- (3) 未经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4)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5)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 (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

2.4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3. 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2 过渡期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甲方管理用房、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陈亚东，电话：85570873，

联系邮箱：303529731@qq.com，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乙方联系人：刘巍阳，电话：13915833981，

联系邮箱：247361810@qq.com，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委杨树
下26号。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

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3 个附件。

附件 1: 技术要求

附件 2: 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附件 3: 安全协议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公章): 常州市深水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住所地: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住所地: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
村委杨树下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51985570873

联系电话: 13915833981

鉴证方(公章):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

	使用情况及时投加。	
	检查电机、减速机、轴承温度是否偏高，润滑油脂是否正常；电气零部件、管道是否破损，查看设备螺栓是否紧固。	温度、油位正常值参照培训教程
	检查设备过滤器是否堵塞，设备末端总出水口取样并查看出水指标。	
	清理设备周边卫生，完成交接班。	
中晚班	设备末端总出水口取样并查看出水指标。药剂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投加。	
	河道（水质、设备）巡视，并上传河道照片。查看堰门及石墨烯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查看溶氧仪读数是否正常。查看净化设备、进水泵、加药泵、药剂制备装置运转声音是否正常；电压表、电流表、流量计、液位计、浊度仪读数是否正常，清理人工格栅、河道拦网垃圾。	仪表读数标准参照培训教程
	检查电机、减速机、轴承温度是否偏高，润滑油脂是否正常；电气零部件、管道是否破损；查看设备螺栓是否紧固。	温度、油位正常值参照培训教程
	清理车间内外工作场所绿化、设施、设备及操作场所的卫生。完成交接班。	

表 1-b 每日工作内容表（三宝滨）

班次	工作内容	备注
早班	PAC、PAM 药剂投加，清理进水管罩子、人工格栅垃圾，河道巡视，并上传河道照片。	药剂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投加。
	查看净化设备、进水泵、加药泵、药剂制备装置运转声音是否正常；电压表、电流表、流量计、液位计、浊度仪读数是否正常。	仪表读数标准参照培训教程
	设备末端总出水口取样并查看出水指标。药剂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投加。	
	检查电机、减速机、轴承温度是否偏高，润滑油脂是否正常；电气零部件、管道是否破损，查看设备螺栓是否紧固。	温度、油位正常值参照培训教程
	检查设备过滤器是否堵塞，设备末端总出水口取样并查看出水指标。	
	清理设备周边卫生，完成交接班。	
中晚班	设备末端总出水口取样并查看出水指标。药剂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投加。	
	河道巡视，并上传巡视照片。查看净化设备、进水泵、加药泵、药剂制备装置运转声音是否正常；电压表、电流表、流量计、液位计、浊度仪读数是否正常，清理人工格栅、河道拦网垃圾。	仪表读数标准参照培训教程

	检查电机、减速机、轴承温度是否偏高，润滑油脂是否正常；电气零部件、管道是否破损；查看设备螺栓是否紧固。	温度、油位正常 值参照培训教程
	清理车间内外工作场所绿化、设施、设备及操作场所的卫生。完成交接班。	

说明：上述表格内容为每天巡检事项，若发现各类设备、电气、仪表无法正常工作，电机、减速机、轴承温度过高，出水浑浊等情况应立即告知招标方，由招标方指导，中标方处理；若发现润滑油、脂低于正常刻度，管道漏水，过滤器堵塞，常规电气损坏等情况，中标方自行添加润滑油、机油，更换管道及常规电气配件，定时查看 PAC、PAM 用量并及时投加，人工格栅、进水管罩子垃圾及时清理、维护保养工具（巡检车辆、船只、内六角扳手、套筒扳手、活动扳手、老虎钳、尖嘴钳、管子钳、各类螺丝刀、验电笔、万用表、机油加油枪、润滑油加油枪、高压水枪等）均由中标方自备、微信小程序每日工作填报的手机及手机卡（每个泵站至少一只）等均由中标方自备。

2. 运行质量标准

按照系统工艺要求，运行出水考核指标 PH=6-9, SS≤10mg/l, 浊度≤10NTU, TP≤0.2mg/l。

出水水质取样在水质净化系统末端总出水口；进水水质取样在进水口；河道水质取样在相应河道的各个断面（章家浜：章青桥、青东桥、方里桥等；三宝浜：和富桥、红梅南路、龙游路等）。

设备出水取样频率至少为每天一次；进水取样频率至少每周一次；河道断面取样至少每月一次。

监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要求的方法执行。

★3. 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水质净化系统、底轴驱动旋转闸门及石墨烯基金属网膜过滤系统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根据运行现场药剂、润滑油脂的使用情况，提前 1 个月将物料需求申报给甲方，由甲方统一采购，现场物料卸货、整理堆放由乙方负责；

系统中进水泵、出水泵、水质净化设备、PAC 搅拌装置及其加药泵、PAM 制备装置及其加药泵、流量计、液位计，底轴驱动旋转闸门、石墨烯基金属网膜过滤系统等设备及仪表的维修及更新均由甲方负责；辅助工艺管线、过滤器、滤网、加润滑油机油等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均由乙方负责。

运行管养产生的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甲方集中处理。

4. 现场操作人员配置要求

章家浜水处理设施、三宝浜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行设置 1 名负责人及 4 名工作人员，现场运行人员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1) 带班负责人基本要求：男性，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语言表达能力强，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和责任心，并具有一定的工作组织和沟通协调能力。能通过培训掌握超磁系统运行工艺控制原理及技术，掌握一定的常规机械和电气设备原理，并能及时、准确地应对系统突发的设备电气故障。具有其他相关专业（工种）职称或操作证的最佳。

(2) 值班操作工基本要求：男性，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和责任心。能通过培训掌握超磁系统原理及运行涉及的所有操作内容。掌握一定的常规机械和电气设备原理，具备一定的系统运行突发设备电气故障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相关专业（工种）职称或操作证的最佳。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提供为所派人员办理的 100 万(含)以上保额的雇主险证明。

乙方必须保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不得自主随意调整或更换在岗运行人员，调整或更换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二)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提供服务前须与业主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乙方有义务接受招标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需定期的组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演练，突发事件的处理、消防知识的学习，设备运行时的安全检查，电气零部件安全操作培训等。

2. 乙方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由乙方自行组织；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水质净化系统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遵守业主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4. 乙方必须保证泵站内卫生及泵站外周边工作区域内的清洁卫生。

附件 2：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章家浜）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分数
安全管理规定 (30分)	1、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值守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5分）	
	2、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无因违章操作而引起的人身伤害及设备损坏（5分）	
	3、按规定落实双人上岗制度（5分）	
	4、杜绝设备带病运转，严格按照要求检查设备；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并上报（5分）	
	5、车间内设有防火、防触电措施，如灭火器、绝缘胶鞋、手套等，且摆放在固定位置（5分）	
	6、水上作业须至少 2 人并穿戴救生衣等安全设备（5分）	
生产运行 (30分)	1、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启动、关停设备（电气）及阀门，节约水电和药剂（10分）	
	2、每天进行河道巡查，有异常情况及时汇报（10分）	
	3、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每天关注天气预报，在雨天、防汛时，制定应急预案，并控制好进出水阀门的开关（5分）	
	4、确保药剂正常投加，及时申报药剂、润滑油脂、机油并进行添加，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工作（5分）	
劳动纪律 (5分)	1、服从运行负责人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无脱岗，无酒后上岗，无迟到、早退（3分）	
	2、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泵站，相关人员进入泵站必须得到许可并登记。（2分）	
现场管理 (15分)	1、车间内各类物品按区域摆放整齐；用电无乱接现象。（5分）	
	2、室内地面干净，设备、电柜表面整洁卫生；室外周边及绿化带内无垃圾；石墨烯设备及堰门周围无垃圾（5分）	
	3、翻板堰门旁拦网垃圾、东西两个进水口拦网垃圾及时清理；堰门西侧河道垃圾定期清理。（5分）	
药剂使用 (15分)	1、出水水质达标，PAM、PAC 综合使用量符合规定，使用量在 90%-110%（含）之间（15分）	
报表规定 (5分)	1、泵站操作工每天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台账填报上传，内容真实全面（5分）	
当月考核总分		

备注：药剂使用参考量：PAM 0.8 包/天、PAC 0.65 吨/天；

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三宝浜）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分数
安全管理规定 (30分)	1、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值守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5分）	
	2、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无因违章操作而引起的人身伤害及设备损坏（5分）	
	3、按规定落实双人上岗制度（5分）	
	4、杜绝设备带病运转，严格按照要求检查设备；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并上报（5分）	
	5、车间内设有防火、防触电措施，如灭火器、绝缘胶鞋、手套等，且摆放在固定位置（5分）	
	6、河道巡视或水上作业须至少2人并穿戴救生衣等安全设备（5分）	
生产运行 (30分)	1、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启动、关停设备（电气）及阀门，节约水电和药剂（10分）	
	2、每天进行河道巡查，有异常情况及时汇报（10分）	
	3、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每天关注天气预报，在雨天、防汛时，制定应急预案，并控制好进出水阀门的开关（5分）	
	4、确保药剂正常投加，及时申报药剂、润滑油脂、机油并进行添加，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工作（5分）	
劳动纪律 (5分)	1、服从运行负责人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无脱岗，无酒后上岗，无迟到、早退（3分）	
	2、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泵站，相关人员进入泵站必须得到许可并登记。（2分）	
现场管理 (15分)	1、车间内各类物品按区域摆放整齐；用电无乱接现象。（5分）	
	2、室内地面干净，设备、电柜表面整洁卫生；室外周边及绿化带内无垃圾（5分）	
	3、东侧进水口拦网垃圾及时清理。（5分）	
药剂使用 (15分)	1、出水水质达标，PAM、PAC综合使用量符合规定，使用量在90%-110%（含）之间（15分）	
报表规定 (5分)	2、泵站操作工每天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台账填报上传，内容真实全面（5分）	
当月考核总分		

备注：药剂使用参考量：PAM 1 包/天、PAC 1.3 吨/天；

附件 3：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常州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运行项目

1. 项目名称：章家浜、三宝浜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行

2. 项目期限：同本合同。

二、协议内容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等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进行有限空间或受限空间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安全措施，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乙方进行造流曝气机、人工复氧及 MBBR 设备等维保时进行的水上或涉水作业，须做好相应安全保护工作：确保船只良好、穿戴救生衣、禁止单人作业等。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的义务。

10.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1.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合同期间乙方委托运行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3. 乙方须为本项目运维人员购买 100 万的雇主保险，并将保险复印件提供甲方确认。

14.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陈亚东 21.11.17

电话：



乙方（盖章）：

常州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